

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 普查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10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05〕80号）精神，我市将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。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

第二次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对于研究制定我市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工作政策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，加速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，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。各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把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

此次农业普查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政府工作行为，它涉及部门多、任务重、工作难度大。各级政府、市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，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。市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为组长，市委宣传部、市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局、农业局等部门为成员的揭阳市第二次全国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（名单附后）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统计局。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各地要尽快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，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统一部署，精心组织、认真实施，确保如期完成普查任务。

三、抓好落实，确保质量

各级政府在成立相应普查机构后，应及时做好“人、财、物”等工作条件的落实，为农业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力和物质保障；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，普查经费从2006年起列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及时安排，保证到位；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，千方百计确保普查资料的真实可靠，充分发挥普查的应有作用。

四、宣传动员，依法普查

各级政府、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介，广泛深入地宣传农业普查的有关要求及重要意义，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凡在我市境内符合普查对象的有关单位和农户，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和普查的具体要求，如实填报普查数据，任何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十月九日

揭阳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刘盛发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- 副组长：范林兵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- 许世义（市统计局局长）
- 方义生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- 邱辉盛（市农业局副局长）
- 成 员：王继述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- 郑豪义（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）
- 陈少彬（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）
- 陈弋星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- 袁松英（市科技局副局长）
- 林南方（市公安局纪委书记）
- 吴创英（市民政局副局长）
- 陈建辉（市司法局副局长）
- 吴炎标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- 吴锦波（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）
- 杨伟忠（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）
- 郭斯良（市水利局副局长）
- 李春明（市卫生局副局长）
- 蔡春生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
- 詹兴利（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）
- 赖武对（市统计局副局长兼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
任）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林伟雄 (市林业局副局长)
郑秋义 (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)
杨谦镇 (市农垦局副局长)
郭建腾 (市扶贫办副主任)
杨建鹏 (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)

关于调整揭阳市信息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 [2005] 105 号

各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 (管委会), 市府直属各单位:

根据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和工作需要, 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:

组 长: 陈弘平 市长
副组长: 刘小辉 副市长
成 员: 范林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
刘琴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郑豪义 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
陈方浩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许惠光 市经贸局副局长
吴榕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
袁松英 市科技局副局长